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77	鸿翔环境	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本次大会的法人股东/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/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 点 30 至 14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场入口签到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人：贝宇宁 联系电话：152058357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